

2012年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12年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23日到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支付2018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及债券本金，为保证到期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部分简称“12渝南债”，交易代码：1280067.I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简称“12渝南债”，交易代码：122718.SH。
- 3、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 4、债券期限：7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5、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8.40%，在存续期的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8.40%，在存续期的后2年固定不变。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98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计息期间：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 9 宗土地共计 958,993.40m²，评估值 165,749.24 万元。

11、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的信用等级为 AA-级。最新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时间是 2012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间是 2012 年 4 月 16 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8.4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投资人托管账户记载的持有

人享有本年度利息及 100%债券本金的偿还。

4、停牌日：2019 年 3 月 25 日。

5、付息兑付日：2019 年 3 月 25 日。

6、摘牌日：2019 年 3 月 25 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付息兑付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付息兑付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

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还本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本息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息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

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
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 渝南债”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綦江县古南镇中山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联系人：李圣

联系电话：023- 48607320

传真：023-48869810

邮政编码：401420

（二）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袁磊、谷雨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5289

邮政编码：200122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托管部郜文迪、王安怡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资金部：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还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